

本人對於兩間免費電視台的節目及質素每況愈下深感厭惡。本人要求政府否決亞視免費電視牌照的續牌申請，並懲罰壟斷本地廣播行業多年的無綫電視，把兩台佔用共 15 條的頻譜重新再分配，令節目類型更多元，增加公眾的選擇，吸引更多具實力的經營者打破現有的壟斷格局，真正促進本地創意工業蓬勃發展。

通訊局有責任捍衛社會的言論自由和資訊自由。這應是所有相關政策的大原則和方向。《香港人權法例》第十六條清楚列明：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」社會的資訊自由乃受香港法例所保障。很可惜，現實是傳播消息的自由，往往由大企業壟斷，而小市民則難以站在同一個平台，公平與之競爭。通訊局沒有好好把關，政策和相關條例都沒有充份保障和推動這方面的人權。

本人對免費電視節目質素已忍無可忍。若政府基於政治原因或其他考慮，必須延續兩台牌照，政府大可收回兩台部分頻譜。兩台運用餘下頻譜經營。

隨著科技進步，本地《廣播條例》明顯不合時宜，它實在需要更新和改革。本人認為，藉著收回部分頻譜後，可以引入有理想有抱負的新經營者進場。《廣播條例》可以新增不同種類牌照，如「社區電視台」，讓非牟利、小本經營、專為特定族裔或社群需要的電視台得以廣播，令香港文化能有更多元發展，增進不同社群的溝通和了解。

本人敦促通訊事務管理局聆聽民意，並要求：

- 一、收回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免費電視牌照；
- 二、收回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部分頻譜，供其他經營者申請，以促進本地創意工業發展；
- 三、檢討《廣播條例》，增加公開透明的「社區電視台」牌照，以推動言論自由、資訊自由、及香港社會和文化的多元發展。